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285)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交易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收入約人民幣771,00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309,0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50%。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93,00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76,0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2%。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0.075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0.062元)。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未經審核業績

董事會(「董事」)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業績比較數字如下：

| | 附註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 |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 收入 | 4 | 351,826 | 154,031 | 771,173 | 308,639 |
| 銷售成本 | | <u>(252,359)</u> | <u>(86,233)</u> | <u>(564,513)</u> | <u>(176,502)</u> |
| 毛利 | | 99,467 | 67,798 | 206,660 | 132,137 |
| 其他收益 | | 13,155 | 7,699 | 39,070 | 11,772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 | (13,607) | (10,604) | (39,283) | (25,674) |
| 行政費用 | | (12,106) | (6,954) | (33,518) | (14,541) |
| 其他經營支出 | | (19,312) | (8,289) | (38,447) | (20,024) |
| 財務費用 | | <u>(14,114)</u> | <u>(3,863)</u> | <u>(33,160)</u> | <u>(3,906)</u> |
| 除稅前溢利 | | 53,483 | 45,787 | 101,322 | 79,764 |
| 所得稅 | 5 | <u>(2,744)</u> | <u>(1,879)</u> | <u>(8,507)</u> | <u>(3,795)</u> |
| 期間溢利 | | <u>50,739</u> | <u>43,908</u> | <u>92,815</u> | <u>75,969</u> |
| 以下應佔： | | |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 50,998 | 43,908 | 93,344 | 75,969 |
| 少數股東權益 | | <u>(259)</u> | — | <u>(529)</u> | — |
| | | <u>50,739</u> | <u>43,908</u> | <u>92,815</u> | <u>75,969</u> |
| 股息 | 6 | — | — | — | — |
| 每股盈利—基本 | 7 | <u>人民幣0.041</u> | <u>人民幣0.036</u> | <u>人民幣0.075</u> | <u>人民幣0.062</u> |

附註：

1. 公司背景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乃一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道31號研祥科技大廈。

2. 主要業務

期內，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高端自動化(「APA」)產品之研究、開發、製造及經銷，致力於推動產業自動化、智能化、信息化領域的不繼發展。本集團所製造及分銷之高端自動化(「APA」)產品廣泛應用於軌道交通、煤礦安全、環保、通訊、商業、工業、金融、能源、軍事、視頻控制以及互聯網等領域。

3. 呈報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未經審核季度業績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包括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並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由於租賃單位和投資物業估價升值，未經審核綜合季度業績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本未經審核之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報告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4. 營業額

營業額，代表已售貨物之發票值，並扣減退貨及貿易折扣。

5. 所得稅

公司：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採納了企業所得稅法規(「新所得稅法」)，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配合新法規，統一的25%企業所得稅率將適用於所有內資企業和外資企業。根據國務院的章程，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之前成立之企業，符合資格採用現時的主要稅法及行政法規進行優惠稅務處理，並在直至二零一二年之五年過渡期內逐漸轉為採用新稅率。

由於本公司位於深圳特別經濟區，因此能於二零零八年的過渡期繼續享有18%優惠稅率。

本公司的分公司位於中國大陸不同城市，需採納25%的新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附屬公司：

深圳市研祥軟件技術有限公司及深圳市研祥新特科技有限公司位於深圳經濟特區，因此應按18%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規，深圳市研祥軟件技術有限公司自扣減承前稅務虧損後首個錄得應課稅溢利的年度(即二零零六年)起兩年免繳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獲得稅項減半待遇。因此，深圳市研祥軟件技術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獲全免企業所得稅分別為9%及7.5%。

深圳市研祥新特科技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企業所得稅作任何撥備。

上海研祥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市研祥興業國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無錫市江南大世界投資發展有限公司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7. 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93,344,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75,969,000元）及期內已發行之1,233,144,000股（二零零七年：1,233,144,000股）計算。

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之普通股的加權平均發行量，是基於在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資本發行。

由於期內並無攤薄的事宜，故並無呈報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之每股攤薄盈利。

8.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 | 股本 人民幣 千元 | 股份 溢價賬 人民幣 千元 | 法定 基金 人民幣 千元 | 物業估 值儲備 人民幣 千元 | 保留 盈利 人民幣 千元 | 少數股 東權益 人民幣 千元 | 總權益 人民幣 千元 |
|-----------------|-----------------|------------------------|-----------------------|-------------------------|-----------------------|-------------------------|------------------|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123,314 | 8,586 | 54,311 | 93,215 | 341,881 | 666,235 | 1,287,542 |
| 期間純利／（虧損） | — | — | — | — | 93,344 | (529) | 92,815 |
|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 <u>123,314</u> | <u>8,586</u> | <u>54,311</u> | <u>93,215</u> | <u>435,225</u> | <u>665,706</u> | <u>1,380,357</u> |
|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102,762 | 29,138 | 40,250 | — | 201,509 | 997 | 374,656 |
| 購回少數股東權益 紅股 | — | — | — | — | — | (997) | (997) |
| 紅股 | 20,552 | (20,552) | — | — | — | — | — |
| 期間純利／（虧損） | — | — | — | — | 75,969 | — | 75,969 |
|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 <u>123,314</u> | <u>8,586</u> | <u>40,250</u> | <u>—</u> | <u>277,478</u> | <u>—</u> | <u>449,628</u>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額

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而言，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入人民幣771,173,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308,639,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50%，主要因為高端自動化產品的市場需求持續增長及市場條件改善。

毛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毛利約為人民幣206,700,000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上升約56.4%。本集團期內之毛利率約為26.8%，而於二零零七年同期之毛利率則約為42.8%。毛利率減少的主要由於期內利潤相對較低的輔助產品銷售增加。現有的高端自動化之毛利率約為40.8%，而其他輔助業務之毛利率約為5%。管理層認為，新輔助業務對本集團的未來銷售將會有強勁增長。除此之外，原有產品之毛利率於兩個期間內相對穩定。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期內約為人民幣39,100,000元，包括增值退稅及政府補貼，物業租金收入及加工費等，二零零七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11,800,000元。

期內溢利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溢利約為人民幣92,800,000元較二零零七年溢利人民幣76,0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6,800,000元或22.1%。

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33.7%（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6%），為流動負債及長期銀行貸款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值再除以股東總權益。

業務回顧

本集團繼續於中國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EIP（嵌入式智能平台）產品，致力於EIP的推廣和應用，促進中國各行業的自動化、資訊化發展，改善並提升人類生活品質。EIP行業在經過高速發展後，目前在全球及中國得到政府和客戶的普遍認可，國際學術界也將其概念重新定義為「APA」，即「Advanced Process Automation」（高端自動化）。

本集團提供三大系列逾360款APA（高端自動化）產品以及針對多個行業的解決方案，廣泛應用於軌道交通、煤礦安全、環保、通訊、商業、工業、金融、能源、軍事、視頻控制以及互聯網等領域。

期內，本集團繼續維持銷售增長動力，積極開拓新市場、新應用領域，廣泛吸納優質客源，進一步提升銷售收益。憑藉優質品牌效應，煤礦安全監測，鐵路運輸監測，廢水監控應用程式的業務持續令人鼓舞。

產品類別

下表為按產品類別分析之本集團營業額

| | 營業額 | | | |
|--------------|-----------------|------------|-----------------|------------|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 |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 |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APA(EIP)板級產品 | 266,634 | 34.6 | 157,937 | 51.2 |
| APA(EIP)殼級產品 | 192,276 | 24.9 | 126,153 | 40.9 |
| 遙距數據模組 | 10,065 | 1.3 | 7,451 | 2.4 |
| 其他輔助業務 | 302,198 | 39.2 | 17,098 | 5.5 |
| | 771,173 | 100 | 308,639 | 100 |

研究及開發

現在APA(高端自動化)產品的應用特點是越來越細化，專業性要求更強。根據產品的不同應用領域，本集團對研發體系相應進行了調整和完善，針對性成立行業及新產品應用研發團隊，研發體系與市場營銷保持密切聯繫和有效溝通，及時根據市場反饋調整研發策略和方向，使集團在產品研發及技術創新上始終領先於競爭對手。

本集團2008年7-9月重點研發項目及推出的主要新產品包括：

1. 加固車載智能平台；
2. 自有專利總綫嵌入式產品；
3. PC/104微型無風扇整機；
4. 高端5100服務器級雙處理器網絡安全平台。

銷售及市場營銷

在中國大陸，本集團繼續採取以區域市場直銷為主、代理商渠道銷售為輔的市場營銷策略和銷售模式。此模式可使本集團迅速瞭解市場動態，獲悉客戶需求，從而在第一時間面對市場信息反饋研發新產品並提供相應服務。

期內，本集團在中國13家主流媒體、22家專業媒體、6家商情媒體上刊登廣告，進一步增強集團在中國APA(高端自動化)領域的影響力及市場號召力。

2008年7-9月本集團參加的中國展覽會與技術交流會有：

1. 第七屆中國國防科技電子暨軍民兩用技術(西安)博覽會；
2. 南京、西安、深圳地區「2008世界的研祥！—全國巡迴新品推介會」；
3. 第三屆中國蘭州國際裝備製造業博覽會；
4. 第十屆青島國際工控自動化及儀器儀錶展覽會；
5. 城市軌道交通自動售檢票系統技術自主創新戰略探討；
6. 第二屆中國(太原)國際煤炭與能源新產業博覽會。

本集團全面拓展毛利率較高的海外市場。在歷時一年半充分調研的基礎上，本集團計劃先從APA(高端自動化)海外增量市場較大的區域作為突破口。期內，本集團在中東、俄羅斯、印度等地區進行市場宣傳及產品推廣，並在逾十家海外專業媒體上投放廣告。

2008年7-9月本集團參加的海外展覽會有：

1. 印度孟買「Automation 2008」展；
2. 德國紐倫堡「SPS/IPC/DRIVES/Electric Automation」展；
3. 迪拜「OGS 2008」、「Gitex 2008」展；
4. 2008年中國進出口產品展覽會(China import and Export Fair 2008)；
5. 國際醫學高科技應用「Compamed 2008」展；
6. 2008智能控制技術應用展(PTA Moscow 2008)；

管理工作

回顧期間，本集團繼續加強內部培訓工作，目的在於迅速提高全體員工的整體素質，使之能為集團的快速發展提供有效保障。針對業務領域擴張的特點，本集團在回顧期內加強人才儲備力度，重點是海外營銷及服務團隊的充實和培養。

前景與展望

隨著中國政府對「自主創新」政策的進一步完善和落實，中國已經通過立法規定鼓勵優先採購中國企業的自主創新產品，預計未來本集團在政府訂單方面的比重會有大幅提升。目前本集團主要收入來自商業、工業、金融、能源以及交通領域，而這些重點行業的客戶一般會對產品試運行一段時間，試行滿意便會有大量訂單。本集團預計未來兩年的收入將主要來源於軌道交通、煤礦安全、環保和中國3G通訊等重點行業。

截至目前，本集團的銷售收入基本上全部來自國內，而目前中國APA市場份額僅佔全球APA市場份額的15%–20%。本集團計劃經過幾年的努力將海外和國內的市場比重增加至和全球市場的比重一樣。本集團計劃於近期在APA市場增量較大的中東及其他新興海外市場開設分公司，也有意發展具本地銷售能力的國際代理商。另外，本集團將重點發展全球首推產品以迅速佔領市場，同時將聘請海外當地人士從事銷售工作。

董事及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彼等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或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好倉 — 於本公司之權益

| | 權益類別 | 股份數目 | 股份類別 | 持有本公司有關類別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 持有本公司總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
|-----------|----------|----------------------|------|-------------------|----------------|
| 董事 | | | | | |
| 陳志列 |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840,635,928 (附註1) | 內資股 | 90.90% | 68.17% |
| 周紅 | 實益擁有人 | 52,800 | H股 | 0.02% | 0.004% |
| 監事 | | | | | |
| 張正安 |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46,239,600 (附註2) | 內資股 | 5.00% | 3.75% |

附註：

- 該等內資股由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由陳志列先生（「陳先生」）擁有70%，及由王蓉（陳先生之配偶）擁有4.5%。由於陳先生持有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擁有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持有之所有本公司內資股權益。

2. 該等內資股由深圳市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朱軍擁有30%，監事濮靜擁有30%，及張正安擁有40%。由於張正安持有深圳市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擁有深圳市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持有之所有本公司內資股權益。

(b) 好倉 —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 董事 | 相關法團 | 權益類別 | 持有相關法團總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
|-----|---------------|-------|-----------------|
| 陳志列 | 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70% |
| | | 家族 | 4.5% |
| 王蓉 | 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4.5% |
| | | 家族 | 70% |

附註：王蓉為陳志列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被視為擁有王蓉所持股份之權益，而王蓉則被視為擁有陳先生所持股份之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5%或以上之權益，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上為主要股東：

於股份之好倉

| 本公司股東名稱 | 持股權益之 性質及身份 | 股份數目 | 股份類別 | 相關股份 類別百分比 | 總註冊股本 百分比 |
|-------------------|----------------------|-------------|------|---------------|--------------|
| 深圳市研祥旺客 實業有限公司 | 內資股之登記 及實益 擁有人 | 840,635,928 | 內資股 | 90.90% | 68.17% |
| 陳志列 (附註) |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 840,635,928 | 內資股 | 90.90% | 68.17% |
| 深圳市好訊通 實業有限公司 | 內資股之登記 及實益 擁有人 | 46,239,600 | 內資股 | 5.00% | 3.75% |

附註：陳先生實益擁有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70%之權益，由於彼有權於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其被視為於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所擁有之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 (i) 在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如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彼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之規定，彼等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所指定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有關董事之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及
- (ii) 據董事或監事所知悉，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持有淡倉而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作出披露，或於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中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其權益或淡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上為任何其他主要股東。

董事及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期內，概無董事或監事（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18歲之子女）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持有權益，或獲授予或已行使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利。

購股權計劃

直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授出任何購股權。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之後，據本公司所知，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董事一直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競爭性權益

董事、初期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該等人士可能與本集團之利益有任何衝突之其他利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期內，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證券。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就興建研祥科技大廈已簽約但未作撥備之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300,830,000元（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人民幣18,348,000元）。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交易以人民幣為主要貨幣，故本集團承受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資本架構

本集團於期內資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已全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所載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

- (i) 就核數事宜為董事會及核數師提供重要溝通橋樑，及
- (ii) 檢討外界審核、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之有效性及就財務申報過程作出監察。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周紅女士（主席）、聞冰先生及王天祥先生。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之中期業績，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委員會認為該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且已作出充份披露。

承董事會命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志列

中國深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志列先生、曹成生先生及朱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聞冰先生、周紅女士、董立新先生及王天祥先生。

本公告將會自刊發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至少保存七日。

* 僅供識別